2022年如东县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如东县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检测服务

甲　　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二日

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 年如东县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检测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和效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根据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要求，为了保障城市道路安全，防止道路塌陷隐患开展地下工程影响区域、老旧管网集中区域、地下人防工程影响区域主要道路隐患排查工作，提高应急抢险的应对能力，对如东县部分道路的重点区域排查检测。

第二条检测内容

1、以地质雷达检测技术为主，对甲方指定路段地下 0-3m 范围内，土体的疏松、脱空、空洞等地下隐患进行检测。采用地质雷达和面波勘探技术，对隐患及周边区域地下 0-7m 范围内进行复测，**重点区域三维雷达普测路段清单详见附件 1，瞬态面波复测工作量根据区域排查检测结果确定。**

2、采用地质雷达和面波勘探技术，对应急抢险工程周边道路或深基坑周边道路，地下 0-7m 范围内，土体的疏松、脱空、空洞等地下隐患进行检测。

3、通过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和解译，以及现场钻孔、验证，明确地下隐患的位置、大小、埋深。

4、分析隐患的影响程度，评定其风险等级，绘制病害等级变化趋势图。提出相应的处置建议，为隐患消除或应急除险提供指导。

5、形成检测报告，提供详细的道路地下病害区域分布图，（包括地下隐患的位置、大小、埋深，成因分析、处置建议和病害信息卡等）。

第三条技术要求

1、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仪器配置单详见附件 4）

2、地质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二维雷达频率为100~400MHz，车载三维雷达频率为200MHz及以上；天线具有屏蔽功能。

3、地质雷达法的测线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采用车载三维雷达全覆盖、二维雷达局部检测的模式，测线布置应覆盖整个检测区域，进行无盲区全覆盖检测；

（2）当检测区域发现地下隐患时，应布设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

4、面波勘探采用的检波器，为垂直分量速度型检波器，频率为1~4.5Hz，需带有耦合器、地震大线等。

5、面波勘探测线，应沿道路纵向布置，检波器道间距不大于1m，偏移距不大于6m，移动步长不大于1m。

6、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20km/h。

7、应对探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探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探测结果。

8、在实施方案中，应详尽描述具体的检测过程，包括数据采集、分析、验证过程及检测成果等。

9、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足够的检测与分析人员，且不得为外单位挂靠人员。

（2）乙方配置固定检测工作人员 7 名，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指令后快速到达现场并开始工作。

第四条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2022 年如东县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检测服务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2、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缴纳。全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进度要求

1、2022 年如东县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检测服务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

2、若脱空和空洞等严重隐患，需立即验证，并立刻上报招标人。

3、在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所有成果的最终报告。

第六条成果文件

1、文字报告

投标人最终提供文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工作概况：实施周期、检测方法、执行标准、工作成果、分析建议等。

（2）工程概况：探测目的、内容和范围，技术要求、完成的工作量等；

（3）工作依据：采用技术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4）区域场地条件：地理环境、地形地貌、水文特征、区域地层、现场环境情况等；

（5）工作流程与方法：工作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与参数、测线布置、坐标定位、病害复核、验证方法等；

（6）数据处理与解译：信号识别、数据整理、数据处理、分析和解译等；

（7）地下病害体风险评定：评定方法、指标、结果和统计等；

（8）检测成果与分析：病害体验证情况、成因分析等；

（9）病害处置：处置情况与分析等；

（10）结论与建议。

2、图件成果

投标人最终提供成果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检测道路分布示意图

（2）测线布置示意图

（3）地下病害信息统计表

（4）地下病害信息卡

（5）地下病害分布示意图

（6）病害体验证影像资料

3、检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检测出的空洞必须与现场百分百符合，并对检测结果承担责任，应急抢险服务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预算价 100 万元，实际结算按照预算单价和投标折率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本项目中标折率为各项服务全费用控制单价* 86%。按中标折率计算地质雷达全费用单价 4.9536 元/m，面波勘探全费用单价 29.5582 元/m。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第八条付款方式

付款：

1、乙方在完成甲方安排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测报告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支付至全部检测费用的 70%。

2、待报告提交满一年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第九条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使用具备丰富经验的人员、工作状态良好的设备，规范操作， 并对人员和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本次检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泄露。乙方如有违约，需向甲方赔偿两倍的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乙方义务

1.1 甲方义务

1.1.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检测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和配合事宜。

1.1.2、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1.1.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数据、记录。

1.1.4、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1.2 乙方义务

1.2.1 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工作方案，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1.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工作，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检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1.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

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1.2.4 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2.6 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1.2.7 乙方应提供高效、可靠的检测服务，及时提交检测成果。

1.3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检测费用。

1.4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已完成的检测工作，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182 605 338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银行账户：32001647336051120138

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星湖 1101 广场 6 幢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181 3651 80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星湖支行

银行账户：1111824809000012288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日

附件 1

检测路段清单

序号	道路划分	检测道路	检测区间	雷达检测位置	道路里程
1	人流密集区域周边道路	长江路	黄山路-东二环	两侧非机	4500
2		富春江路	黄山路-泰山路	两侧非机	2000
3		通海路	珠江路-党校路	全覆盖	700
4		青园路	南环路-江海中路	两侧非机	2600
5		黄海路	青园路-人民路	机动车道	650
6		钟山路	嘉陵江路-珠江路	两侧非机	2600
7		珠江路	黄山路-泰山路	两侧非机	2000
8		泰山路	嘉陵江路-珠江路	两侧非机	2400
9		东环路	扶海大道-人民北路	两侧非机	5100
10		江海西路	通洋路-通海路	两侧非机	1700
11	老旧管网密集区域周边道路	范堤路	人民路-解放路	两侧非机	1700
12		兴华路	珠江路-爱民路	两侧非机	545
13		解放路	人民路-东环路	混合车道	850
14		爱民路	朝阳路-通海路	两侧非机	870

15		碧霞路	朝阳路-通海路	混合车道	800
16		国清路	青园路-人民路	混合车道	600
17		南环路	通洋路-东环路	非机动车道	2400
18		淮河路	钟山路-泰山路	两侧非机	700
19		黄海西路	青园路-江海西路	两侧非机	600
20		日辉路	海花路-朝阳路	两侧非机	1100
21		芳泉路	人民路-通洋路	非机动车道	1900
22		华庭路	青园路-通洋路	机动车道	950
23		幸福路	青园路-黄海西路	混合车道	430
24		雅园湖路	江海中路-幸福路	两侧非机	200
25		南公路	人民南路-黄海路	混合车道	700
26		至善路	江海路-爱民路	两侧非机	700
27		雁行路	通洋路-朝阳路	两侧非机	450
28		悍业路	江海西路-长江路	两侧非机	2100
29		陈高路	悍业路-西环路	两侧非机	370
30		井冈山路	富春江路-湘江路	两侧非机	1100
31		紫琅路	黄河路-嘉陵江路	西侧机动	750
32		雁荡山路	富春江路-嘉陵江路	两侧非机	1900
33		金沙江路	钟山路-雁荡山路	两侧非机	1300
34		嘉陵江路	黄山路-东二路	两侧非机	4500

35		武夷山路	长江路-渭河路	两侧非机	2400
36		利民路	爱民路-珠江路	两侧非机	500
37		渭河路	钟山路-东二环	两侧非机	3200
38		鸭绿江路	钟山路-泰山路	两侧非机	700
39		牡丹江路	钟山路-泰山路	两侧非机	700
40	人防工程周边道路	人民路	南环路-范堤路	两侧非机	1700
41		朝阳路	华庭路-珠江路	两侧非机	4300
42		友谊西路	青园路-通洋路	两侧非机	2500
43		友谊东路	青园路-人民南路	两侧非机	1100
44	地下工程影响区域	海花路	芳泉路-人民路	两侧非机	960
45		太行山路	珠江路-长江路	两侧非机	1700
46		龙腾路	绿荫路-东环路北延	两侧非机	1350
合计					71945

备注：1.实际检测实施过程中，根据检测实际情况调整检测路段清单，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2.重点区域三维雷达普测路段清单详见上表，瞬态面波复测工作量根据三维雷达排查检测结果确定。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

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2022年如东县道路路基病害及地下空洞检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单位贰份、乙方单位贰份。

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星湖1101广场6幢15、16层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周林

电话：181 3651 8089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此在在双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协议的内容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要求，乙方须严格行。

一、 管理目标：

1、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2、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3、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 100%；

4、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5、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 安全生产要求

（一）、双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三）、乙方主管安全的领导应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五）、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七）、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监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承担。

（八）、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十）、乙方应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十一）、乙方应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乙方应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2）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

（3）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

（4）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5）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应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6）乙方工人变换施工场地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教育。

（7）乙方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制度。

（8）乙方须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教育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2、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3、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中毒事故。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报告制度：

1、乙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事故，乙方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须要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1、乙方要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制度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发生的一切危险。

3、甲乙双方以及分包商和其他在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例。

4、施工现场内，乙方须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5、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乙方施工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方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保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7、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佩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品过期要及时更换。

8、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置一定数量合格且具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工作。

（十二）、因为乙方过失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关方经济损失并影响工程期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消防保卫要求：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条例，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该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

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便利。

3、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专（兼）职消防保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4、乙方根据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制造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处罚。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人员行为的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统一管理。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企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五、争议的处理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执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补充条款

无。

七、合同书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单位贰份、乙方单位贰份。

八、有效期

自 2022 年　　月　　日生效至合同书的截止期（按实际完工验收日期为截止日）同时截止。

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27 号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星湖 1101 广场 6 幢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18126518089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日